

# 印发《揭阳市处理违反计划生育人员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市发〔1994〕2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局以上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处理违反计划生育人员暂行规定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中共揭阳市委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1994年11月12日

## 揭阳市处理违反计划生育人员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，严肃处理违反计划生育人员，进一步控制我市人口增长，根据《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

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城镇人口超计划生育的，在强行结扎的基础上，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夫妻双方各按当地县（市、区）上年职工平均收入的50%，一次性征收7年计

划外生育费，多孩生育的，按超生孩数加倍征收。此外，夫妻双方从受处理之日起5年内分别不予提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称、招工、招干、转干、评选先进，不发给奖金（科技成果奖、创造发明奖和特殊贡献奖除外）及生活困难补助，不能从下级单位调到上级单位，其超生子女不得享受医疗福利。

第三条 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和职工超生的，除落实节育措施和征收计划生育费外，给予一方开除公职，另一方降职、降低工资一级的处分。夫妻双方都是干部或职工的开除男方；一方是国家干部，另一方是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民的开除干部或职工一方；是共产党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情节严重的，行政上给予双方开除公职的处分；是共产党员的，给开除党籍的处分。

第四条 农村人口超计划生育的，在强行结扎的基础上，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夫妻双方各按

当地乡（镇）上年劳动力平均收入的50%，一次性征收7年计划生育费；再超生的，按超生孩数加倍征收。此外，夫妻双方从受处理之日起5年内不予招工、招干、安排乡镇企业工作，户口不得“农转非”不得享受其它集体福利。

农村基层党、政干部超生的，除强行结扎和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外，给予撤销党内外职务的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。

第五条 凡符合生育第二子女规定的，间隔期应在4周年以上。不够间隔期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费1000元至2000元。

第六条 已婚夫妻未达晚育年龄无《生育证》生育第一个子女的，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1000元。

第七条 未到法定婚龄生育及其他非婚生育的，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2000元至4000

元。重婚、姘居生育的，除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外，已生育一个子女的，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费30000；再生育的，按生育孩数加倍征收。

第八条 个体经营者超计划生育，拒交超生费，拒不落实节育措施的，由计划生育部门通知当地工商部门暂扣其营业执照，待当事人落实节育措施和计划生育部门作相应处理后发还。

第九条 对不符合《收养法》规定，收养或寄养他人子女

的，按计划外生育处理。对帮助他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收、寄养小孩或为其服务的，一次性罚款1000元至5000元，并责成其将小孩送还亲生父母。对虚报死婴或把小孩送他人抚养而瞒报出生的，以超生论处。

第十条 凡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的个人，5年内党团组织不应吸收其入党入团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市函字 [1994] 1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1994年冬季征兵工作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，由陈喜臣同志任组长，肖敏坤（军分区）、刘继生（军分区）、杨俊桓同志（市政府）任副组长，钟友森（军分区）、张会诚（军分区）、黄碧玉（市政府）、陈汉初（市委宣传部）、林洽英（市公